

公司代码：600666

公司简称：ST 瑞德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杨鑫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鑫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盛海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95,061,853.15	2,952,180,363.25	-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48,981.70	56,858,206.10	-85.3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0,940.18	-45,991,657.96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8,861,723.25	75,312,901.62	8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09,224.40	-20,315,419.9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814,673.40	-26,535,371.6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78	-2.7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0,217.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	4,901,700.09	

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0,177.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		

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2,524.79	
所得税影响额	31,618.67	
合计	3,305,449.0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2,99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左洪波	232,271,715	18.93	93,471,715	冻结	232,271,715	境内自然人
褚淑霞	157,483,093	12.83	155,722,213	冻结	157,483,093	境内自然人
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	79,910,800	6.51	79,910,800	未知	0	国有法人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83,683	2.76	33,883,683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黑龙江省天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天琪利翻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14,760,064	1.20	0	未知	0	未知
深圳市瑞盈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18,896	1.20	14,718,896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378,500	1.17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鞠钱	14,120,340	1.15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65,806	1.11	13,565,806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65,805	1.11	13,565,805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左洪波	13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800,000			
黑龙江省天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天琪利翻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14,760,064	人民币普通股	14,760,064			
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37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78,500			
鞠钱	14,120,340	人民币普通股	14,120,340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13,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40,000
王振刚	11,231,178	人民币普通股	11,231,178
西藏志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126,380	人民币普通股	11,126,380
正奇（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30,000
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40,000
黑龙江省天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天琪泉沿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8,840,532	人民币普通股	8,840,5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左洪波与褚淑霞系夫妻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经函证确认，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正奇（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志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 3、公司未知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之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动额（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7,385,006.62	-52.19	本期支付金融机构借款利息同比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7,140,320.02	84.14	本期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760,602.03	-33.45	本期新增待摊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24,381,229.83	-76.09	本期内到期的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变动额（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63,548,821.63	84.38	本期蓝宝石制品市场需求旺盛，蓝宝石制品销售收入同比均有较大幅度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62,388,650.78	98.52	由于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销售费用	3,650,380.79	182.99	销售人员外出拓展市场、推广产品频次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5,739,733.10	-43.59	主要由于考虑成本效益原则，本期适当削减了部分研发项目的投入
信用减值损失	-34,513,488.05	-100.23	由于上期转回大额坏账损失，导致本期同比减少
营业外支出	1,891,491.97	3,484.48	主要由于本期计提的违约金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326,516.59	-104.25	主要由于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变动额（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404,575.41	120.27	本期销售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621,686.79	-77.83	本期收到往来款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859,691.29	-76.06	本期支付非金融机构借款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4,347.02	58.60	本期支付前期延期缴纳所得税导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57,664.62	-78.86	本期支付资产转让款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100.00	本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20,010.00	-99.15	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67,637.16	829.69	本期支付上一年度金融机构延期收取的借款利息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62,598.14	不适用	本期营业收入增长，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7,664.62	不适用	本期所支付的购买无形资产款项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47,627.16	-1,434.83	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及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的名义与债权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后部分借款无法按时偿还，导致公司对控股股东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上述事项导致控股股东自 2017 年起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3）。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息共计 47,160.66 万元。

公司已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同时计入其他应收款（左洪波）科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6 月 15 日、2019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31 日、2021 年 2 月 28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送《催款函》，要求其尽快偿还所占用资金，并已取得签字回执。后续，公司将继续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追缴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保障投资者权益。

（二）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违规担保事项，涉及担保本金共计 25,000 万元。

① 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控股”）与杭州尊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尊渊”）分别通过杭州合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1.5 亿元、0.75 亿元认购了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计划 2.25 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书面保证合同，涉及担保金额 1.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5）。

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6），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 01 民终 5340 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判定杭州尊渊向国都控股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补差款人民币 42,895,544.49 元及违约金、诉讼费等。

②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上海新黄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黄浦公司”）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签订《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约定新黄浦公司作为委托人，爱建信托作为受托人，成立“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为人民币 1 亿元，用于向北京耀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耀莱”）发放信托贷款，主合同期限为 24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未经过公司内部正常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与爱建信托签订《保证合同》，对爱建信托与北京耀莱签订的《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北京耀莱在上述贷款期限届满时未履行还款义务，新黄浦公司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8），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以上两笔债务第一债务人分别为杭州尊渊与北京耀莱，公司在与各方积极沟通，妥善处理以上事项，努力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3.2.2 诉讼风险及可能存在公司破产清算的风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涉及诉讼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相关诉讼进展公告（临2018-012、临2018-013、临2018-014、2018-026、临2018-028、临2018-038、临2018-039、临2018-041、临2018-048、临2018-054、临2018-063、临2019-003、临2019-005、临2019-006、临2019-011、临2019-015、临2019-017、临2019-022、临2019-023、临2019-053、临2019-054、临2019-056、临2019-058、临2019-063、临2019-081、临2019-084、临2019-089、临2020-011、临2020-024、临2020-040、临2020-046、临2020-048、临2020-057、临2020-062、临2020-071、临2021-017、临2021-031），公司部分账户及资产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债权人实施了司法冻结。若债权人或受托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拍卖、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且被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可能存在破产清算风险。

2018年5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渝证调查字2018011号）：“因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2020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临2020-049），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并对左洪波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市场禁入决定书》的相关内容，公司可能面临投资者诉讼风险。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有关各方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相关事项如有进展，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

3.2.3 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质押股份已触及平仓线，且因债务纠纷导致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能否解除冻结以及解除冻结的时间尚存不确定性。若其所持股份被司法执行或强制平仓，则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控股股东正在积极与有关各方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全力筹措偿债资金，争取尽早解决其所持股权的冻结状态及执行风险。

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为业绩承诺的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在不考虑冻结、质押等事项的情况下，若其采取以原有股份赔付的方式，则其所持股份将全部用于业绩赔付。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有变更的风险。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未履行原因	下一步工作计划
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文秀、褚春波	在补偿期间，奥瑞德有限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不低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即	2015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7日	由于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所持公司股份被冻	左洪波、褚淑霞承诺将尽快与债权人沟通，解除财产冻结，尽力回笼资金，解除所持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争取早日完成股份赔付。公司将积极关注左洪波、褚淑霞债务纠纷解决进展和推进力度，制定切实可行的追偿计划

	2015年与2016年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不低于69,229.58万元；2015年、2016年与2017年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不低于121,554.46万元。补偿年度内，如奥瑞德有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则承诺方应首先以通过重组而取得的股份（包括增发股份和标的股份）进行补偿。		结（轮候冻结），个人资产权利受限，暂无法实施赔付。	和实施措施，综合相关情况的解决进度，采取必要手段和措施，推进股份赔偿事宜尽早实施。公司将加强与各中介机构及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寻找更多可能实施的业绩补偿方式，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可行的赔付方案，全力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	--	--	---------------------------	--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8月26日出具的《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注入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908号），确认追溯调整之后的注入资产2016年度、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4,153.77万元、999.12万元。

根据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与奥瑞德有限除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外所有股东（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于2015年1月23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业绩承诺方因承诺业绩未完成需履行37,971.64万股的业绩补偿，因注入资产期末减值需履行2,305.57万股的估值补偿，合计应赔偿股份为40,277.21万股。

重组财务顾问海通证券于2019年9月23日出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注入资产减值测试的核查意见》，对注入资产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和各业绩补偿方对应需赔偿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赔偿通知、赔偿实施方式、补偿顺序、赔偿股份分配及目前的股份赔偿履行等情况发表了明确意见。

公司已向各业绩承诺方正式发送履行相应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的通知，并披露了《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相关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明确披露了业绩承诺补偿的具体承诺主体对应数额及相关情况。公司将督促各业绩承诺方，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并将视业绩承诺的相关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广大股东利益。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鑫宏
日期	2021年4月19日